

## 十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另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保养期界满，接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。

4、本合同、附件及补充协议均涂改无效。

5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

(签字)

扣素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

(签字)

曹任红

2021年11月27日

2021年11月27日